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為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邀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組成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倘任何建議獲執行，有關證券將僅可依賴證券法下的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並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或在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非累計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17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銀行

花旗

滙豐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交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

國泰君安國際

工銀亞洲

J.P. Morgan

絲路國際

渣打銀行

UBS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欣然宣佈，誠如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發售通函所載，本銀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初始年息為3.725厘的資本證券。資本證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20年3月4日生效。

香港，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為王鋒先生、陳霞芳女士、孟羽先生、范朝榮先生、張輝先生*、朱忱女士*、陳家樂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清霞女士**以及林炎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